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麟傑

被告 林坤賢即十利工程行

林郁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2,8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1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林坤賢即十利工程行(下稱林坤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林郁欽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林坤賢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額

01 度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02 (二)被告林坤賢於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270萬元、30萬元
03 (共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
04 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借款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1
06 7），按月計息，並應於每月15日前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
07 納本息，除借款利息外，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
09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10 (三)被告林坤賢自113年6月15日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迄今尚
11 欠本金2,902,8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多次
12 催告均置之不理，依契約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借
13 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林郁欽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4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四)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認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
19 書、保證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
20 息記錄查詢單、催告函為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據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書記官 石秉弘